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食品作業場所病媒綜合防治作業評鑑作業要點

修正前後對照表

本次修正目的：擬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病媒防治作業符合性評鑑作業要點」修正為「食品作業場所病媒綜合防治作業評鑑作業要點」，將評鑑項目擴大為符合性評鑑和分級評鑑，並增列配套措施和附件。

|  |  |  |
| --- | --- | ---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標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病媒防治作業評鑑作業要點 | 標題：食品作業場所病媒綜合防治作業評鑑作業要點 | 與新出版叢書相呼應 |
|  | 增列：  **二、定義：**  **(一) 食品作業場所：指食品之原材料處理、製造、加工、調配、包裝及貯存場所。**  **(二) PCO：病媒防治業者（pest control operator）係指從事環境衛生之蟲、蟎、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者。**  **(三) IPM：病媒綜合管理（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係屬一種安全、效能、兼顧環境與生態的策略。其作法考量生產之成品、製程四周環境、所對應的相關病媒及其棲息場所的管理方式與技巧防治。**  **三、評鑑對象：所有合格之病媒防治業者。** | 確認作業要點的完整性 |
| 二、報名：凡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病媒防治營業登記證之業者，均可報名參加，接受本會符合性評鑑。 | 增列：  **(二)凡具本會符合性或分級評鑑通過之業者始能申請分級評鑑或其證書之展延。** | 增加分級評鑑的報名資訊。 |
| 三、申請文件：  (一) 上述業者，均可檢具下列文件：  5.參加病媒防治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明。  6.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資料。  ……………  9.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繳交符合性評鑑費用新台幣二萬元，且填具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病媒防治作業符合性評鑑/複評申請書(附件一)申請符合性評鑑；後續追蹤查核費用為前次評鑑費用的一半。  (二) 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病媒防治作業業者申請符合性評鑑流程圖如(附件二)。 | 5.參加病媒防治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或本會團體會員證影本**。  6.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資料**或本會食品餐飲業有害生物防治講習課程研習證明。**  **增列：9.** **新申請分級評鑑之業者需檢附符合性評鑑通過之證書影本。原已具優良級別之業者展延可免附原始證書影本。**  10.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繳交評鑑費用(**符合性評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分級評鑑或辦理分級展延者新臺幣三萬元整**)，且填具評鑑/複評申請書(附件一)申請符合性或分級評鑑；複評  費用為前次評鑑費用的一半。  (二) 有關**食品作業場所病媒綜合**防治作業業者**申請評鑑流程圖**如(附件二)。 | 建立符合性評鑑與分級評鑑的優先順序。  增加分級評鑑的申請資格。  符合性評鑑與分級評鑑的申請費用差異。  更名 |
| 四、現場符合性評鑑：  (一)本會於每季第一個月(一、四、七、十月)15日前受理病媒防治業者的申請(每家病媒防治業者每年只能申請符合性評鑑一次)，從本會所建立的病媒防治專家人才資料庫隨機遴選專家二人，搭配本會各區處食品衛生專家一人組成符合性評鑑委員會，於審查通過後15日內排定日期前往病媒防治業提供之地點，依本作業要點所訂內容及病媒防治業者根據符合性評鑑項目準備之資料符合性評鑑，為期半天。病媒防治業者受評時，食品作業場所專任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必須全員到齊，參與符合性評鑑。符合性評鑑項目評核表如(附件三)，業者自評表如(附件四)。  (四)現場符合性評鑑結果，病媒防治業者若有意就符合性評鑑缺失改善項目提出改善報告(給予一個月的限期改善機會)後申請複評，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繳交複評費用新台幣一萬元，且填具食品衛生病媒防治業符合性評鑑複評申請書(附件一)後申請複評，請於三個月內提出複評，複評機會只有一次。若複評成績仍不佳者，仍請重新於次一年再行申請符合性評鑑。 | **增列：(一)加入本會團體會員之病媒防治業者，可享一名額免費參加一次食品餐飲業有害生物防治專班課程，經考試通過本會即頒時數證明。**  (二) 本會於每年**隨時**受理病媒防治業者的申請(每家病媒防治業者每年只能申請符合性評鑑一次)，從本會所建立的病媒防治專家人才資料庫隨機遴選**病媒防治專家搭配本會各區處食品衛生專家各一人**組成符合性評鑑小組，於審查通過後15日內排定日期前往病媒防治業提供之地點，依本作業要點所訂內容及病媒防治業者根據符合性評鑑項目準備之資料進行符合性評鑑，為期半天。病媒防治業者受評時，該食品作業場所專任之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必須至少1人在場全員到齊，參與符合性評鑑。符合性評鑑項目評核表如**(附件三-1)**，業者自評表如**(附件五-1)**。  (五)現場符合性評鑑結果，病媒防治業…………….重新於次一年再行申請符合性評鑑。  **增列：經本會管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附件四)通過後始發「符合性評鑑合格證書」予業者。惟業者仍需配合上述後續追蹤查核的辦法辦理。** | 鼓勵病媒防治業者加入本會會員。  區分符合性評鑑與分級評鑑的評核委員人數。  增加證書發放管理審查機制。 |
|  | **增列：**  **七、現場分級評鑑：**  **(一) 本會於每季第一個月(一、四、七、十月)15日前受理病媒防治業者的申請(須具備符合性評鑑通過資格)，從本會所建立的病媒防治專家人才資料庫隨機遴選專家二人，搭配本會各區處食品衛生專家一人組成分級評鑑委員會，於審查通過後15日內排定日期前往病媒防治業提供之地點，依本作業要點所訂內容及病媒防治業者根據分級評鑑項目準備之資料評鑑，為期半天。病媒防治業者受評時，該食品作業場所專任之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必須至少1人在場參與評鑑。分級評鑑項目評核表如(附件三-2)，業者自評表如(附件五-2)。**  **(二) 分級評鑑內容及流程要客觀有公信力，有關評鑑委員之聘請、評鑑日期、評鑑對象、評鑑資料、文件、抽查訪談內容、評鑑結果討論，全程保密。**  **(三) 現場分級評鑑結果，病媒防治業者若有意就分級評鑑缺失改善項目提出改善報告(給予一個月的限期改善機會)，經本會管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發「分級評鑑級別證書」予業者。惟業者仍需配合上述後續追蹤查核的辦法辦理。** | 新增分級評鑑的配套與規則。 |
| 五、現場符合性評鑑程序：  (一) 符合性評鑑會議起始(20分鐘)  1.由病媒防治業者介紹主要幹部。  2.由本會符合性評鑑執行小組介紹評鑑委員(病媒防治專家二人、食品衛生專家一人，計三人)，及評鑑流程、評鑑內容項目、評鑑標準，各評鑑委員評鑑項目時間分配。  …………  (三) 病媒防治業者之食品或餐飲客戶抽查訪談(60分鐘)  ………………. | 六、現場評鑑程序：  (一) **評鑑會議**起始(20分鐘)  1.由病媒防治業者介紹主要幹部。  2.由本會評鑑執行小組介紹評鑑委員及評鑑流程、評鑑內容項目、評鑑標準，各評鑑委員評鑑項目時間分配。  ……………  (三) **與辦理分級評鑑病媒防治業者之食品或餐飲客戶進行60分鐘抽查訪談。**  ……………… | 刪除符合性，更名為評鑑程序，以區分符合性與分級的差別。  將客戶訪查項目列為分級評鑑的重要計分之一。 |
| 六、符合性評鑑結果：現場委員採共識決方式填寫現場評鑑表，完成現場評鑑查核報告後逕送管理審查會議審查，符合性評鑑區分為：(一)合格：＜3項主要缺失，每年至少追蹤1次。(二)不合格: ≧3項(含)主要缺失，不予發證。  不符合事項嚴重程度達「主要」三項次以上(「輕微」三項可視為「次要」一項，「次要」三項可視為「主要」一項) | 七、**評鑑結果：**現場委員採共識決方式填寫現場評鑑表，完成現場評鑑查核報告後逕送管理審查會議審查(附件四)  (一) 符合性評鑑判定標準為：  合格：＜3項主要缺失，每年至少追蹤1次。  不合格: ≧3項(含)主要缺失，不予發證。  ※不符合事項嚴重程度達「主要」三項次以上(「輕微」三項可視為「次要」一項，「次要」三項可視為「主要」一項)  **增列：(二)分級評鑑等級標準為：優級：90分以上。良級: 80-89 分。** | 評鑑結果分成符合性評鑑和分級評鑑計分方式。 |
| 七、證書之核發：  (一) 符合性評鑑證書之頒發: 評鑑結果交由本會管理審查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發給符合性評鑑證書，公布於本會網頁病媒防治業符合性評鑑專區(並秀出符合性評鑑證書之效期)，並提示其病媒防治專長、評鑑結果，提供本會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及其上下游廠商選擇僱用病媒防治業之參考，每次符合性評鑑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間內， 本會將輔導其如何有效達成客戶食品衛生病媒防治衛生稽查事項。  (二)證書編號為：「中華食病媒核字第O O O號，級別：合格」。  ------ | 八、證書之核發：  (一) 評鑑證書之頒發: 評鑑結果交由本會管理審查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發給評鑑合格證書或分級評鑑證書，公布於本會網頁病媒防治業評鑑專區(並秀出評鑑證書之效期)，並提示其病媒防治專長、評鑑結果，提供本會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及其上下游廠商選擇僱用病媒防治業之參考，每次評鑑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間內，本會將輔導其如何有效達成客戶食品衛生病媒防治衛生稽查事項。  **(二) 符合性評鑑證書編號為：「中華食病媒核字第O O O號，級別：合格」。**  **(三) 分級評鑑證書編號為：「中華食病媒核字第O O O號，級別：優級/良級」**  **…….** | 證書分成：符合性評鑑證書和分級評鑑證書兩種。 |
| 附件一 | 增加「原始證書級別」、「申請項目」和「評鑑費用」欄位 | 內容因應作業要點做欄位內容修正。 |
| 附件二、六、七 | 將「符合性評鑑」更名為「評鑑」 | 內容因應作業要點做欄位內容修正。 |
| 附件三 | 修正為  三-1符合性評鑑項目評核表  三-2分級評鑑項目評分表(增列) | 內容因應作業要點做欄位內容修正。 |
| 附件五 | 修正為  五-1符合性評鑑項目業者自評表  五-2分級評鑑項目業者自評表(增列) | 內容因應作業要點做欄位內容修正。 |